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八十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卷八十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博士
 太樂署 鼓吹署 兩京郊社署
 太卜 廩犧 汾祠 太醫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侯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廄署

大理卿 丞司直評事監

諸卿 附少卿

諸卿 附少卿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

禮四十 凶二 沿革四十

總論喪期 奔大喪 奔山陵附

未踰年天子崩諸侯薨議

天子為繼兄弟統制服議

天子不降服及降服議

天子為皇后父母服議 皇后為父服附

總論喪期 虞 殷 周 漢 後漢 魏 晉 東齊 宋 後魏 後周

隋 大唐

易云古者喪期無數 賈公彥曰此黃帝時也 虞書稱三

載四海遏密八音 堯崩舜諒闇二年故稱遏密八音 按唐虞雖行心喪更三年為限三

喪服制○殷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檀弓云子張問曰

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謹有諸時人君無行三年

歎恠之也謹喜悅也言乃仲尼曰胡為其不然也古

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冢宰天官卿貳王理事

朝喪服四制曰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

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

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

故載之於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周武王崩成

王十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攝政明年六月既葬周

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祝雍作頌文春秋在

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既葬則無此稱此皆既葬除

喪之證也○漢文帝遺制革三年之喪其令天下吏

民令到出臨三日釋服顏師古曰殿中當臨者皆以

旦夕各十五舉聲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

臨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釋服服虔曰

大功小功布也織細布也應劭曰凡三十六日而釋

服矣此以日易月也晉灼曰漢書則以紅為功師古

曰紅與功同服晉二說是也此喪制者文帝自率已

意創而為之非有取於周禮也何為以日易月乎三

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於前而近代學者因循謬說未

七月也應氏既失之於前而近代學者因循謬說未

之思他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此詔中無

文者皆以類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喪期之制自後

比而行事宣帝地節四年詔令百姓或遭練經凶災

導之不敢而吏徭事不得葬傷孝子之心自今諸有

父母大父母喪者勿徭事成帝時丞相翟方進母終



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視事自以爲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典然而原涉行父喪三年名章天下河間惠王行母喪三年詔書褒稱以爲宗室儀表是以喪制三年能行者貴之矣及平帝崩王莽欲眩惑天下示忠孝使吏六百石已上皆服喪三年莽母死但服天子吊而已令子新都侯宗服喪三年及元諸侯之服一吊再會后崩莽反自服三年顛倒姦謬若此○後漢鄭玄云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又曰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注引孝經說文言不文指士人也陳鑠問高宗諒闇三年不言言乃謹此則所言也又喪大記云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言公事不言家事此天子諸侯俱有言矣而獨謂臣下上句云言而後

事行者杖而起注云謂卿大夫也孝經云言不文指士人也義似不同引之何明趙商答曰三年之喪天子諸侯不言而事成者冢宰存也雖亦有所言但希耳至於臣下須言而辨爲可謂言但不文耳各有所施不相妨也言臣下時所包者廣孝經云士人注引之者欲微見其小異其大趣亦同也安帝初長吏多避事棄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職是後吏又守職居官不行三年喪服矣建光元年尚書孟布奏宜復如建元永平故事謂光武明帝時絕刺史二千石告寧及父母喪服又從之至桓帝永興二年復令刺史二千石行三年服永壽二年又使中常侍以下行三年服

至延熹元年又皆絕之。○魏武帝遺詔百官當臨殿

中者十五舉音葬畢便除文帝崩國內服三日蜀劉備臣

下發喪滿三日除服至葬復加禮此則魏蜀又異於漢也吳孫權令諸有居任者遭三年之喪皆須交代

犯者定大辟之科又使代未至不得告告者抵罪其後吳令孟仁聞喪輒去陸遜陳其素行得減死一等

自此遂減。○晉武帝泰始元年詔諸將吏二千石以下遭

三年喪者聽歸終寧庶人復除徭役二年帝遵漢魏

改葬除服按文帝以魏咸熙二年八月辛卯崩九月癸酉葬武帝以十二月庚寅受魏禪改元

始猶深衣素冠服降席撤膳太宰司馬孚等奏曰臣

聞禮典豐殺隨時期於足以與化而已故未得皆返

上古也陛下俯遵漢魏素冠深衣降席撤膳雖武丁

行之於殷代未足以踰方今荆蠻未殲萬機事殷臣

等以為宜割哀情以康時俗勅御府太官易服改膳

如舊詔曰每念幽冥不終苴經一朝便易此情於所

天相從已多孚等重奏干戈未戢天下至衆陛下察

愚款以慰皇太后之心又詔重覽奏議益以悲割三

年之喪自古達禮不宜返覆重傷其心遂以此禮終

三年後居太后之喪亦如之文帝之崩也皇太后王

年三月崩羊祜謂傅玄曰二年之喪雖貴遂服自天子

達而漢文毀禮喪義今上至孝有曾閔之性實行喪

禮除服何為若因此與先王之法不亦善乎玄曰漢

文以末代替薄不能國君之喪故因而除已數百年

一朝復古恐難行也祜曰且使主上遂服猶為善乎



玄曰若主上不除可臣下除此謂但有父子無復君臣三綱之道虧矣習鑿齒曰傳玄知無君臣之傷教而不知無父子之爲重且漢廢君臣之喪不崇父子之服况四海黎庶莫不盡情於其親三綱之道二服恒用於私室王者獨盡廢之豈所以孝理天下乎僕射盧欽尚書魏舒等奏謹按天子之與群臣雖哀樂之情若一其所居之宜實異故禮不得同虞書曰三載遏密八音至周公乃稱殷之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周景王有后嗣子之喪既葬除喪而樂叔向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不遂燕樂已早亦非禮也稱高宗不云服喪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譏

景王不議其喪而議其燕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堯舜諒闇三年故稱遏密八音由此言之天子居喪齊斬之制既葬而除諒闇以終三年無改父道聽於冢宰喪服已除故更稱不言之美明不復寢苦枕塊以荒大政也摯虞以爲古者無事故喪三年非訖葬除心喪也後代一日萬機故魏權制晉氏加以心喪非三年也杜元凱以爲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齊斬既除葬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漢氏承秦率天下爲天子終服三年文帝見其不可久行而不知古典更以意制祥禫除喪卽吉魏氏直以訖葬爲節嗣君皆不復諒闇中制

學者非之矣然竟不推究經傳考其行事專謂王者三年之喪當以縗麻終二十五月嗣君苟若此則天下群臣皆不得除雖志在居篤更逼而不行至今嗣主皆從漢文輕典由處制者非制也袁准曰周禮大祝祔練祥掌國事若無縗服焉得祥孔子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禮記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云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此終喪縗麻之言也春秋傳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言雖貴不得與賤者有異也言服而不言喪縗麻可知也凡春秋傳諸稱除喪皆因時宜耳高宗信默何以是心喪博士段暢重申杜元凱議曰尚書無逸云高宗亮陰

三年不言諸儒皆云亮陰默也唯鄭玄獨以亮陰爲凶廬今據諸儒爲正明高宗既卒哭卽位之後除縗麻躬行信默聽於冢宰以終三年也言卽位以明免喪之後素服心喪謂之諒闇故杜議曰天子居喪齊斬之情非杖經帶當其遂服葬而除服諒闇以終三年也國語楚語及論語禮記坊記坊音防喪服四制皆說高宗之義大體無異唯尚書大傳以諒闇爲凶廬蓋東海伏生所說鄭玄之所依傳而考之義旣不通據經所言是唯天子居凶廬豈合禮制代俗皆謂大祥後禫時爲諒闇漢記稱和熹鄧皇后居母喪縗素不食肉亦諒闇此乃古今之通言信默者爲得之也

范宣曰所以知諒闇爲凶廬者按禮葬後柱楣楹則梁也明葬後居廬所以爲義暢曰昔武王崩成王立周公攝政明年旣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此天子卒哭除喪之證也春秋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旣葬則無此稱此除服證也范宣難曰禮葬後飲食之服皆有降殺君臣之稱安得不異暢曰春秋文八年秋八月襄王崩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傳曰不書王命未葬也范宣曰禮旣葬王政入於國即君名有漸非一朝頓除除服之義多引益惑耳暢引僖王崩未再周惠王享晉虢失禮以名位不同不議喪享而譏公侯同禮又享有籩豆之薦聘則陳幣太廟

授玉兩楹此聞樂不樂食旨不甘除服證也范宣曰朝聘之禮國有喪皆有撤損不與平同也周禮掌客職賓客有喪唯芻稍之受是明主人設饗示儀有等級之品客受芻稍循情之事是以往往有享文耳且或有急尊王室或有安衛社稷事出無方歸於時宜事訖反服於禮何傷於卒嘑示儀而信以爲食旨亦其昏矣暢引春秋僖七年閏月惠王崩九年夏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於文武以爲王喪再周少五月而猶事文武明王爲卒哭除喪卽位而祭廟矣所謂蒸嘗禘於廟也宣曰夫祭祀之禮有正有變所以然者或時有所施不必一也禱類祈禱豈一道

乎武王出俯以燎豈是常郊耶天地猶然况宗廟乎

禮不墓祭而尚祭乎又不於宗廟而祀在母室母音

玄云牧且禮去祧為壇去壇為墀而周公請命告太

王以下而三壇同墀此豈非變禮乎當襄王之時逼

于王子帶不敢發喪潛使告于齊常有憂懼之色故或

為權禮於文武告請之祀非其常典故云有事于文

武而不稱禘祫于宗廟也能究變正之義始可與談

春秋耳段暢引經傳以為諸侯諒闇申議云按春秋

僖公九年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

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傳發宋公而因釋王在喪

未葬稱在葬訖卒哭已除縗麻故不復名在喪此諸

侯除服之證也按禮記諸侯元子既葬見於天子曰

類見將嗣父位除喪見王以受瑞命由嗣而見故曰

類見於是天子禮之太廟賜以命服此諸侯不以麻

終三年之證也雜記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

綵諸侯既卒哭即位則有聘享朝會之禮既執玉服

綵不宜復以服麻故去縗麻服縞素縞素之制可以

雜於吉也此除縗麻諒闇之文也喪大記云君既葬

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

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避也然則大夫士

皆以縗麻終三年故雖卒哭稱弁經帶以服金革之

事諸侯以上卒哭除縗麻諒闇故特不言弁經此諸



侯縗麻除之證也又春秋魯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賵左傳曰贈死不及尸吊生不及哀既卒哭除服諒闇此爲免喪之後來帛故曰吊生不及哀此諸侯卒哭除縗之證也文公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公羊傳曰命者何加我服也賈逵以爲諸侯踰年即位天子賜以命珪合瑞爲信也然則皆得行吉禮文公元年公孫敖如齊左傳曰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隣國以衛社稷也僖公之喪未三年嫌於不可以接吉事故傳發明大義以正諸侯之禮也春秋襄公十五年冬十一月晉侯周卒十六年正月葬晉

悼公三月公會晉侯于溴梁左傳曰葬晉悼公平公即位改服修官丞于曲沃與諸侯宴于温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諸侯五月而葬今晉悼三月便葬遂合諸侯燕會使大夫歌皆非喪禮也羊舌肸祁奚韓襄皆晉之賢大夫也平公尚幼宰傅相之命諸賢傳幼君而若此者蓋繼好繼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故傳其行事也晉子墨縗經征秦遂墨縗以葬書春秋時卒哭之後御軍甚多無縗黑支明其服也弁經金革禮無權許皆爲救危亡者也哀公五年秋九月齊侯杵臼卒六年公羊傳曰除景公之喪諸大夫皆在朝又禮會於陳乞之家明皆其免喪無復所制也博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士謝况議杜元凱注春秋左傳云天子諸侯雖卒哭除喪至於當其練祥之日必設位而哭嗣不復禫也且先朝故事無有禮儀蓋君子行禮不求變俗而傅士徐禫意欲以六月二十二三大祥二十五六而禫三日之中衣服無異而立二節皆背先儀又非簡易之法也忌日舉哀如昔成制禮云除喪者卜其遠日避不懷也謂當擇月末以還大祥除四起縞冠受以白帽徙月後吉不宜立異屢改也仲尼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服以是斷者豈不喪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又云天地已易四時已變是以象之而欲二十二三日除縞弁二十五六

日禫哭禮王藻曰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所謂大祥而素縞麻衣也釋禫之禮云禫祭則黃衣玄冠矣既祭乃服禫朝服縵冠踰月玄端以居復乎常焉如士禮之條又無禫哭也且日時未改忌月未過便復常節恐非天王情禮大晉之典也今無受禫之服又無改易之祭三日之間哀樂未變而立無名之哭近背先帝畫一之美遠違仲尼殊月之說議曰詳按前儀則禮經云三年之喪自天子達雖有其說無聞服制所引武王崩既葬成王冠襄王崩嗣王來再周賜齊侯胙皆可爲明徵當以萬機至繁百度湏理如同臣庶喪制唯祀與戎多闕漢文彌留之際不詳前代舊

規深慮大政之廢遂施易月之令若候同軌畢至嗣君然後免喪俗薄風澆或生釁難執古道者則云齊斬三年適權宜者遂稱以日易月禮經雖云七月而葬漢魏以降多一兩月內山陵禮終窆窆之期不必七月除服之制止於反虞魯史足徵可無致惑庶情禮兩得政教無虧矣。東晉康帝建元元年正月晦成恭杜皇后周忌有司奏至尊周年應改服詔曰君親名教之重也權制出於近代耳於是素服如舊魏之與寧元年章皇太妃薨哀帝欲服重江霽啓先王制禮應在總麻服詔欲降周霽又啓厭屈私情所以上言祖考於是制總麻三月孝武寧康中崇德太

后褚氏崩后於帝爲從嫂或疑其服博士徐藻議以爲資父事君而敬同又禮其夫屬父道者妻皆母道則夫屬君道妻亦后道矣服后宜以資母之義魯譏逆祀以明尊尊今上躬奉康穆哀后及靖后之禮致敬司於所天豈可敬之以君道而服廢於本親謂宜服齊縗於是帝制周服安帝崇安四年太后李氏崩李氏生孝武即帝之祖母帝服齊縗三年百寮宜所服尚書左僕射何澄等議太皇太后名位允正體同皇極理制備盡情禮合伸春秋之義母以子貴既稱夫人禮服宜從正故成風著夫人之號僖公服之三年子於父之所生體義情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無屈而緣

情立制嫌文不嗣則宜從重應同爲祖母後齊緣周
末安皇后無服但一舉哀百官亦一周制詔可於西
堂設菴廬神武門施凶門栢歷宋武帝永初九年黃
門侍郎王淮之議鄭玄喪制二十七月而終學者云
得禮按晉初用王肅議祥禫共月遂以爲制江左以
來唯晉朝施行縉紳之士猶多遵鄭義宜使朝野一
體詔可永初三年武帝崩蕭太后制三年之服文帝
元嘉十七年七月元皇后崩廉司徒給事中劉溫持
節監喪神武門設凶門栢歷至西上閣皇太子於東宮
崇正殿及求福省並設廬諸皇子未有府第者於西
廡設廬太子心喪二年心喪有禫禮無成文代或兩

行皇太子心喪畢詔使博議有司奏喪禮有禫以祥
變有漸不宜便除即吉故其間服以侵縞也心喪已
經十二月大祥十五日祥禫變除禮畢餘情一周不
應復有再禫宣下以爲永制詔可○後魏自道武及
諸帝悉依漢魏既葬公除文帝太和十四年祖母文
明馮太后崩將營山陵安定王休等率百寮詣闕表
曰臣等聞先王制禮必隨代變三年之喪雖自上古
中代以後未之能行陛下欲依上古萬機事殷不可
暫曠三代以下豈無至孝之君皆以義存百姓是以
君葬即位踰月而葬葬而即吉詔曰自遭禍罰恍惚
如昨山陵遷厝未忍所聞十月又表曰伏惟大行皇

太后明詔垂於典冊陛下雖欲終上達之禮其如黎元何詔曰仰尋遺旨俯聞所奏山陵可依典冊衰服情所未忍又表曰天下之至尊莫尊於王業皇極之至重莫重於萬機今山陵告終百禮咸畢願陛下愍億兆之心抑恩割哀遵奉終制謹依前式求定練日以備禫禮高閭曰君不除服於上臣則釋服於下從服之義有違爲臣之道衰麻朝政吉凶事雜詔曰公卿所議皆服終三旬釋衰襲吉情實未忍遂服三年重違旨告人將至周一經忌日情結差申按禮卒哭之後將授服於受日庶人及小官皆令即吉內職羽林中郎已下虎賁即以上及外職五品以上無衰服

者變從練禮官三月除諸王三都尉及內職至來年三月朕之練也除而即吉侍臣君服斯服隨朕所降此雖奪武推情即理有貴賤之差遠近之別游明根曰聖慕深遠所奏已不蒙許願得踰年即吉既歷冬政又近遺詔詔曰若不許朕縗服則當除縗閭嘿委政冢宰二事之中惟公卿所擇東陽王丕曰臣與太尉光歷事五帝自聖代以來大諱之後三月必須迎神於西攘惡於北具行吉禮詔曰太尉國老誠如所陳恐是先朝萬得一失朕情未忍遂號慟群官亦哭而辭出壬午詔公卿屢上啓事依據金冊遺旨朕仰惟恩重不勝罔極之痛今依既虞卒哭尅此月二十

日授服以葛易麻既表衰服在上公卿不得獨釋於下故於朕之授變從練以下復爲節降斷度今古以情制哀但取遺旨速除之一節便及變禮也延昌四年正月宣武帝崩于式乾殿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光等奏迎太子於東宮入自萬歲門至朝陽殿哭踊久之欲待明乃行即位之禮太尉崔光曰天位不可暫曠何待至明光等請太子止哭立於東序于忠元昭扶太子西面哭十數聲止光奉冊進璽綬太子跪受服皇帝衮冕之服御太極殿前光等降自西階夜直群臣立於庭中北面稽首稱萬歲孝明帝神龜元年九月尼高皇太后崩於搖光寺詔曰崇憲皇太后德協坤儀徽符月景萬

一化奄至遐崩但朕幼集荼蓼夙憑德訓乃戡疏定難是賴深謀夫禮洽情制義循事立可特爲齊衰三月以伸追仰之心有司奏按舊事皇太后崩儀自復魂歛葬百官哭臨其禮甚多今尼太后既存委俗損尊憑居道法凶事簡速不依配極之典寺庭局狹非容百官之位但因葬日衢路奉接成義君臣始終情禮理無廢絕輒立儀如別內外群臣權改常服單衣裹巾奉迎之墓列位哭拜事訖而除止在京師更不宜下詔可○後周武帝母叱奴太后崩帝居倚廬朝夕供一溢米群臣表請累旬乃止及葬帝祖跣陵所行三年之制五服內並依禮斯近古無僞天元帝宣政元年令天下遭父母喪許

終制○隋制皇帝本服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皇后
父母諸官正一品喪帝不視事三日本服五服內有官
正二品以上喪並一舉哀太陽虧國忌日本服小功總
麻親曰官三品以上喪不視事一日皇太后皇后為本
服五服內親一舉哀皇太子為本服五服內親及東宮
三師三少官臣三品以上一舉哀○大唐元陵遺制其
喪儀及山陵制度務從儉約並不須赴哀祀祭之禮亦從
節度觀察團練使刺史等並不須赴哀祀祭之禮亦從
節儉其天下人吏勅到後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婚娶
祠祭酒肉其宮殿中當臨者朝夕各十五舉音禮固從
宜喪不可久皇帝宜三日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

大祥二十七日而釋服皇帝本服用者凡二朝哭而止
本服大功者晡哭而止本服小功以下一舉哀而止

奔大喪

奔山陵附 周 後漢 魏 東晉 大唐

周制穀梁傳云周人有喪魯人亦有喪周人吊魯人
不吊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親
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故周人吊魯人不吊以其下
成康為未久周道尚明無嫌於不往五經通義云凡奔喪者近
者先聞先還遠者後聞後還諸侯未葬嗣子聞天子
崩不奔喪王者制禮緣人心而為之斷夫孝子之恩
不忍去棺柩故不使奔也○後漢許慎異議云按左
氏說諸侯藩衛之臣不得棄其封守諸侯十里之內

通典卷之
五
奔千里之外不奔四方不可空虛故遣大夫也鄭玄
駁云禮天子於諸侯無服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是
尊卑異者也春秋文四年夫人成風薨王使榮叔來
含且賵又王使毛伯來會葬傳曰禮也至叔孫得臣
如京師葬襄王則傳無言焉天子於魯既含賵又會
葬爲得禮是則魯於天子一大夫會葬而已爲不得
禮可知矣按昭三十年晉侯去疾卒秋葬晉頃公傳
曰鄭游吉弔且送葬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其對詞
有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
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晉人不能詰豈
非左氏諸侯奔天子之喪及會葬之明文也大鴻臚

時雖音生說諸侯踰年卽位乃奔天子喪春秋之義
未踰年君死不成以人君禮言王者未加其禮故諸
侯亦不得供其禮於王者相報也許氏又按禮不得
於私廢公卑廢尊如禮得奔喪今以私喪廢奔王者
之喪非也又人臣之義不得計校天子未加禮於我
亦執之不加服禮耶雖生之說非也鄭玄按孝經資
於事父以事君言能爲人子乃能爲人臣也服同嗣
子不爲天子服此則嫌欲速不一於父也喪服制曰
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此言在父則爲
父在君則爲君也春秋莊三十二年子般卒時父未
葬也子者繫於父之稱也言卒不言薨未成君也未

成君猶繫於文則當從門內之治恩掩義耳禮者在於所處此何以私廢公何以卑廢尊○魏時禮官議奔喪禮有除喪而後歸哭於墓者皆聽哭於陵尚書盧毓以禮言遂除者謂有服者耳無服者則不哭王肅曰旣言除喪着服哉雖除始見墳斂髮袒經言除斂髮袒經耳記曰朋友之喪有宿草而不哭焉朋友未踰年雖無服猶哭之豈有天子之喪未踰時始奔赴而得不哭者乎今雖權宜即吉無本三年之喪也故三年之後行締袷之禮又遠方吊貢表皆宜通若有禁乃止此不得於哭陵相妨害也又答難云前說遂除謂除斂髮袒經耳不謂今之奔者皆須斂髮也責

以玄衣冠又其所不能具自可服深衣白袷也○晉惠帝崩司徒左長史江統議奔赴山陵曰往者湯陰之役詳寮先奔義兵既起而不附從主上旋宮又不歸罪至于晏駕之日山陵即安而尤不到自臺即御史以上應受義責加貶絕注列黃紙不得叙用至於先有他故去職或以喪疾免散仍遇兵隱遁山澤者宜與上牒異制春秋傳曰君子避內難不避外甯孫之變遽瑗出關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未足多責也及至奔赴不及在哀致身後於山陵故當從時宜以立褒貶依王政而正準繩不可偏抗古義以傷今實也宜于詔書而制奔赴之期以爲分別遠近則典而不

賜檢校險易則密而不弘故擬七月之典以議今事
達官名問特通者過期不到宜依退免法注列黃紙
三年乃得叙用又自非盟主所授而諸侯州伯所用
故不得奔赴宜與下牒同罰春秋傳曰不以家事辭
王事此上之行乎下也諸侯州伯輒留應赴之人而
失令節於王庭坐於周官九伐之法應在犯令凌政
之條諸臺平處正其削黜○東晉成帝咸康中恭皇
后山陵司徒西曹屬王濛議立奔赴之制曰三代垂
文觀時損益今服教之地遠於古之九服若守七月
之斷遠近一槩者懼非通制請王畿以外南極五嶺
非守見職周年不至者宜勒注黃紙有爵土者削降
永嘉中江統議不奔山陵但三年不叙於義爲輕今
更立如牒若方伯授用雖未有王命猶不與停散同
今見在官即吉之後去職不及凶事無所貶責萬里
外以再周爲限自此以內明依前牒雖在父母喪其
責不異黃門郎徐衆等駁濛云若如濛議見在官者
已拘於制度不得奔赴至於既去雖不及哀臣子之
情何得不暫致身哉臣謂喪紀雖過去職者故宜還
赴詔可濛又申述前議曰喪紀有數吉凶有斷豈可
當於縞素既終而制無限之責哉若除喪使奔當以
何服素服叙哀則在庭已吉陵無哭禮若玄冠致敬
宜曰朝謁非奔喪之謂若服外更立限斷則不知所

准若不計遠近同服內則立制漫而無斷詔又付尚書左丞王彪之議云昔太寧之難奔赴無過三年之限恭皇后不宜踰先制禮爲君之母妻居處飲食行爾君已除喪而後聞喪不說而責其奔此臣所疑也且宜一依濛所上詔曰今輕此制於名教爲不盡矣今直以議者既衆不必改先制宜依濛所上施行八年成帝崩尚書殷融上言司徒西曹屬王濛以周年爲限不及者除名付之鄉論臣以爲名教興於義厚忠孝發於自然不嚴而著不肅而成者也舊禮國有大諱外任不得離部冗散之人發哀公巷初無課限有不奔之制按求平初先帝稱宣帝遺詔乃不得令

子弟詣陵唯湯陰奔赴多不逮及始爲其制以篤一時顧觀人情未有肅媿徒興簡默正足以彰至道之不弘表臣子之不義宜遵前代聞凶行喪三日而已詔曰孝慈起於自然忠厚發於天成若道不喪豈有今弊弊至醜薄反之何期况以今日之弊而欲廢準式於頽俗求慈仁於吾朝其於理化也無乃迂乎融又重啓依王濛所上爲條制康帝建元初融又議定不應奔赴山陵據周魯有喪而魯人不吊孔子所答曾子當謂國內卿大夫耳非如今日見在方外者也尚書僕射顧和議按禮記曾子問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穀梁傳曰周人魯人各有喪周人

吊魯人不吊周人雖有喪遣人可也魯人當親行事故不吊也○大唐元陵儀注詔問宗子在外州府合赴京師不所司奏曰按禮文五廟之孫祖廟兼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不忘親之義也又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又傳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據此則宗子五等以上不限遠近盡同奔赴山陵

未踰年天子崩諸侯薨議

後漢

後漢安帝崩立北鄉侯未踰年薨以王禮葬於春秋何義也何休答曰春秋未踰年魯君子野卒降成君稱子從大夫禮可也孝順皇帝求和中詔公卿校尉

尚書曰昔者周公攝天子事成王欲以公禮葬天爲動變更以天子之禮天即反風歲即大熟北鄉王親爲天子而以王禮葬故天數災異宜加尊諡列於昭穆群臣皆疑謂當如常司隸校尉周舉議以爲北鄉本非正統奸臣所授立未踰載年號未改孔子作春秋王子猛不稱崩魯子野不書葬昔周公有請命之功太平之勲故薨之日天動威以彰其德故成王以王者禮葬之以應天命北鄉王無他功德恐非所以應天消災北鄉本侯也已加王禮於禮已崇不宜追加尊諡詔從之

天子爲繼兄弟統制服議

東晉

東晉穆帝升平五年五月崩皇太后令立瑯琊王丕

哀帝儀曹郎王琨議今立之於大行皇帝屬則兄弟

凡奠祭之文皆稱哀嗣斯蓋所以仰參昭穆自同繼

統在茲一人不以私害義專以所後爲正今皇太后

德訓弘著率母儀於內主上既纂業承統亦何德不

述遵於禮尚書謝奉議太常位次自以君道相承至

是昭穆之統禮兄弟不相爲後明義也今應上繼康

帝意謂不疑此國之大事將垂之來代僕射江霽音

議兄弟不相爲後雖是舊說而經無明據此語不得

施於王者王者雖兄弟既爲君臣則同父子故魯躋

僖公春秋所譏左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閔公弟

也而同於父僖公兄也而齊於子既明尊之道不得

復叙親之本也公羊傳曰逆祀者何先禰而後祖穀

梁傳曰先親後祖逆祀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兄

弟也由君臣而相後三傳之明義如此則承繼有叙

而上下洽通於義爲允應繼大行皇帝揚州刺史藍

田侯臣述議推宗立君以爲人極上古風淳必托有

道洎乎後代爭亂漸興故繼體相傳居正守位以塞

奔競非私其親或時艱難而嗣胤幼劣故有立長成

皇帝深達帝道不私親愛越授天倫廟無毀遷統業

恒固康皇帝既受命於成帝宗廟社稷之重已移於

所授主上宜爲康王嗣謝奉又議五帝之道以天下



爲公唯德與賢不私其親逮殷周則繼代承業雖百
王迭逮而典謨不易所以鎮繫人心閑邪息亂今大
晉宗祀配天成帝疾痛皇嗣幼冲深惟社稷遷于康
皇軌同唐虞高義大行天祚不求還嗣本位考之先
典求之人情咸謂主上應繼成帝太常臣夷等五人
議曰夫大道之行天下爲公成皇帝捨胤嫡之受而
義重天倫道崇先代康皇帝祗承明命正統既移至
尊應繼康帝嗣詔從述議

天子不降服及降服議

魏田瓊云天子不降其祖父母曾祖父母后太子嫡
婦姑姊妹嫁於二王後皆如都人按白虎通云天子

爲諸侯絕期者何示同愛百姓明不獨親其親也

慈云天子之子封爲諸侯天子皆不服也

天子爲皇后父母服議

皇后爲父母服附東晉宋陳後魏

東晉王朔之問范甯云至尊爲后之父母服不意謂
雖居尊位亦當不以已尊而便降也甯答曰王者之
於天下與諸侯之於一國義無以異今謂麤可依准
孝武泰元元年正月王鎮軍薨按即后父也剋舉哀
而不成出制服三日僕射以下皆從服○宋孝武建
安三年有司奏議陽王師王偃喪逝至尊爲服總麻
三月成服仍即公除至三月竟未詳當服除服與不
又皇后朝制服心喪行喪三十日公除至祖葬日臨

喪當著何衣服又舊事皇后心喪服終除之日更還著未公除時服然後就除未詳今皇后除心制日當依舊更服爲但釋心制著布素而已勅禮官詳正太學博士王膺之議尊卑殊制輕重有級五服雖同降厭則異禮天子正降旁親外舅總麻本在服例但衰經不可以臨朝享故有公除之議雖釋麻襲冕尚有總麻月之制愚謂至尊服三月既竟猶宜除釋又議吉凶異容情禮相稱皇后一月之限雖過二紅之服已釋哀哀所極莫深於尸柩親見之重不可以無服按禮爲兄弟既除喪及其葬也反服輕喪雖除猶齊衰以臨葬舉輕明重則其禮可知也愚謂王右光祿

祖葬之日皇后宜反齊衰又議喪禮即遠變除漸輕情與日殺服隨時改權禮既行服制已變豈容終制之日而更重服乎按晉泰始二年武帝以周除之月欲反重服拜陵朝議不遂太常丞朱膺之議凡云公除非全除之稱今朝臣私服亦有公除猶自窮其本制膺之云晉武拜陵不遂反服此是權制既除衰麻不可以重制耳與公除不同謂皇后除心制日宜如舊反服未公除服以申巨割之情餘同膺之議國子助教蘇瑋生議按三日成服即除及皇后行喪三十日禮無其文若並謂之公除則可羸相依准凡諸公除之設蓋以王制奪禮葬及祥除皆宜反服未有服

之於前不除於後雖有齊斬重制猶為功總麻除喪
夫公除暫奪豈可遂以即吉耶愚謂至尊三月服竟
故應准禮除釋皇后臨祖及一周祥除並宜反服齊
衰尚書令建平王宏議謂至尊總制終止舉哀而已
不須釋服餘同朱膺之議大明二年有司奏故光祿
大夫王偃喪依格皇后服周心喪三年應再周來二
月晦檢元嘉十九年舊事武康公主出適二十五日
心制終盡從禮即吉昔國哀再周孝建二年二月其
月末諸公主心制終則應從吉于時猶心禫素衣二
十七日乃除二事不同領曹郎朱膺之議詳尋禮文
心喪不應再禫皇代考檢已為定制元嘉季年禍難
深酷聖心天至喪紀過哀是以出適公主還同在室
即情變禮非革舊章今皇后三月晦宜依元嘉十九
年制釋素即吉以為求准詔可○陳文帝天嘉元年
尚書儀曹謂今月晦皇太后服安吉君禫除儀注沈
洙謂至親周斷加崇故再周之喪斷二十五日但重
服不可頓除故變之以織縞巨割不可便愈故稱之
以祥禫禫者淡也所以漸祛至情如父在為母屈嫡
從之子則屈降之以周周而除無復衰麻緣情有本
同之義許以心制心制既無杖經可除不容復改玄
綬既是心憂則無所更淡其心也宜禫杖周者十五
月已有禫制今申其免懷之感正斷以再周止二十



五月而已所以宋元嘉立義心喪以二十五月爲限
大明中王皇后父喪又申明其制按齊建元中太子
穆妃喪亦同用此禮准王儉古今集記云心制終二
十七月又爲王遂所難何儘之儀注用二十五月而
除按古循今宜以再周二五月爲斷今皇太后於
安吉君心喪之周宜除於再周無復心喪之禮詔可
○後魏神龜二年元會高陽王雍以靈太后臨朝太
上秦公喪制未畢欲罷百戲絲竹之樂清河王懌以
爲萬國慶集天子臨享宜應備設太后訪之於侍中
崔光光從雍所執懌謂光曰宜以經典爲證光據禮
記縞冠玄武子姓之冠父母有重喪子不絕吉安定
公親爲外祖又有師恩太后不許公除衰麻在體正
月朔日還家哭臨至尊與駕奉慰禮云朋友之墓有
宿草而不哭焉是則朋友有周年之哀子貢云夫子
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顏回之喪饋祥
肉夫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後食之若子之喪則容一
周不舉樂也孔子曰既祥五日彈琴父母之喪也是
弟子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心喪三年由此而制雖
古義難追比來發詔每言師祖之尊是則一周之內
猶有餘哀且禮母有喪服聲之所聞子不舉樂今太
后更無別宮嘉福去太極不爲太遠鼓鍾于宮聲聞
于外況在內密邇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

何痛如之智悼子之喪未葬杜蒯所諫晉平公也今
國相雖已安厝纔三月矣陵墳未乾懌以理證爲然
乃從雜議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終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一

禮四十一

凶三
沿革四十一

天子爲庶祖母持重服議

天子立庶子爲太子薨服議

天子爲母黨服議 天子吊大臣服議

天子爲大臣及諸親舉哀議

國有大喪使者章服及不爵命議

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及妾子爲母服議

公主服所生議

諸王子所生母嫁爲慈母服議

諸侯及公卿大夫爲天子服議